师市环审〔2025〕57号

关于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市驰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八团职工创业园，占地面积23139.77平方米。项目区东侧为宏众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机械设备停车场、西侧为加油站、北侧为阿拉尔天筑建材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1′37.300”,北纬40°36′1.760”。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购置安装生产线设备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生产工艺为旧衣服、旧棉被开包→筛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铺网→针刺→热轧（电加热）→开边→收卷→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棉3000吨、无纺布100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9万元，占总投资的1.86%。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73号）及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开包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及开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开包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混棉、开松、棉箱、梳理及开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棉块开包机、梳棉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泵、风机加装消声器；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定期维护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纺织废料及废纤维、废金属配件、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纺织废料及废纤维、废金属配件、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余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仓库、化粪池、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八团塔门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八团塔门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